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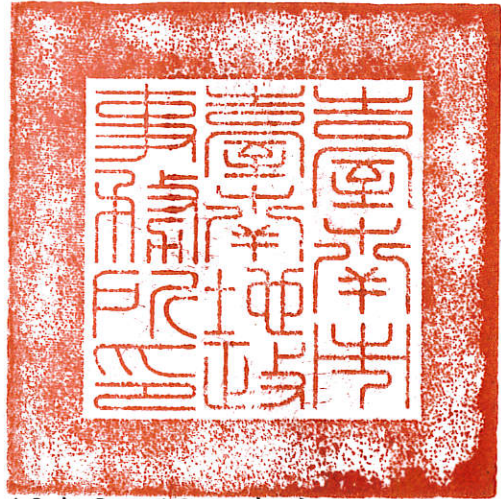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南地所登字第1100043451B號

附件：公告文一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未會同申請人黃豐洲110年3月19日臺南地所罰鍰字第000037號罰鍰裁處書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本所受理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（110年3月11日普跨(台南鹽水)字第000630號），本案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未於6個月內申辦登記，未會同繼承人黃豐洲經本所於110年3月19日臺南地所罰鍰字第000037號裁處書處以罰鍰(110年3月30日經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)，因現居所不明致無法通知，依規定應公示送達，並自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逾期未領取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- 二、110年3月19日臺南地所罰鍰字第000037號罰鍰裁處書保存於本所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。

主任 許耀文